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364X1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精焯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第三工业区创业三路 82、83 号

检测日期: 2020/3/30-2020/4/15

报告日期: 2020/6/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364X1K

编写: 石玲子

复核: 陈仕耀

签发: 李中岩

签发日期: 2020.6.1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364X1K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0年3月30日 (第一时段)	FQ200330009364K-01/14~16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黄永聪 丁 渊
	2020年3月30日 (第二时段)	FQ200330009364K-05~08			
	2020年3月30日 (第三时段)	FQ200330009364K-09/22~24			
	2020年3月30日 (第一时段)	FQ200330009364K-02~04/13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2）	20	
	2020年3月30日 (第二时段)	FQ200330009364K-17~20			
	2020年3月30日 (第三时段)	FQ200330009364K-10~12/21			
2	2020年3月31日 (第一时段)	FQ200331009364K-01~04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黄永聪 丁 渊
	2020年3月31日 (第二时段)	FQ200331009364K-05~08			
	2020年3月31日 (第三时段)	FQ200331009364K-09~12			
	2020年3月31日 (第一时段)	FQ200331009364K-13~16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2）	20	
	2020年3月31日 (第二时段)	FQ200331009364K-17~20			
	2020年3月31日 (第三时段)	FQ200331009364K-21~24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364X1K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3-30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9931.3	0.02	/	0.06	/	0.02	/	0.08	/	5.50	/	1.48	/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10858.5	ND	0.02	2.2×10 ⁻⁴	ND	/	0.03	3.3×10 ⁻⁴	0.11	1.2×10 ⁻³	0.67	7.3×10 ⁻³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0082.1	ND	0.02	/	0.02	/	0.04	/	1.75	/	0.70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8708.5	ND	/	ND	/	ND	/	ND	/	0.03	2.6×10 ⁻⁴	0.56	4.9×10 ⁻³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0244.4	ND	/	0.03	/	0.02	/	0.05	/	3.23	/	1.54	/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9905.3	ND	/	ND	/	ND	/	ND	/	0.04	4.0×10 ⁻⁴	0.86	8.5×10 ⁻³		
2020-3-31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1727.9	ND	/	0.01	/	ND	/	0.02	/	0.37	/	2.45	/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8848.9	ND	/	ND	/	ND	/	ND	/	0.09	8.0×10 ⁻⁴	2.20	1.9×10 ⁻²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1165.3	ND	/	0.01	/	0.01	/	0.02	/	1.34	/	2.73	/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9525.4	ND	/	ND	/	ND	/	ND	/	0.09	8.6×10 ⁻⁴	1.47	1.4×10 ⁻²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11433.4	ND	/	0.01	/	ND	/	0.02	/	0.86	/	2.40	/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2)	9331.6	ND	/	ND	/	ND	/	ND	/	0.08	7.5×10 ⁻⁴	2.00	1.9×10 ⁻²		
第三时段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2 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 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时段			1	0.2*	—	—	—	0.5*	15	0.8*	120	2.6*	—	—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364X1K

备注: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示无规定。

采样图片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 mg/m ³	陆 琴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胡 铠

备注: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0H03009364K 的报告。

报告结束